

爱民情深的“刘大姑”

——记江苏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刘婵

□记者 陆荣春

她在30多年从警生涯中,一贯公正执法、深情爱民,热心公益、服务社会,被人们亲切地称为“刘大姑”。她就是江苏省岗位学雷锋标兵——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信访办四级高级警长、关工委副主任刘婵,公安信访也是其负责的工作。

走进刘婵工作室,映入眼帘的是各种荣誉照片、书籍、锦旗,第一感觉,就是震撼和敬佩。震撼和敬佩她坚守岗位、默默无闻的付出。2007年,她走上信访岗位。16年来,她坚持“情、理、法”三结合,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将信访窗口变成普法教育、心理疏导、引导帮扶的基地,先后接待群众8900多名,帮助群众600多名,化解重大疑难信访积案45件。她撰写的《构建和谐爱民工作法》入选省厅功模工作法汇编,刘婵工作室被评为盐城市公安局民警随岗培训基地和盐城市“百姓名嘴”工作室。她,“每天握着一把温暖的心灵熨斗”,用热心、诚心、爱心、耐心去持久加温,将千丝万缕的疑难困苦熨成千家万户的平安幸福。多年来,她默默

坚守信访岗位,在平凡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获得组织上的认可。

情系百姓,一心为民。她倾心倾情倾力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市首创“鹤翔课堂”公益服务项目,牵头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关爱未成年人,与团队成员探索实践“教育+呵护”双轨防控警务,取得较好成效。她促进民族团结,结对帮扶西藏拉萨江苏实验中学困境女生卓玛,联动爱心人士一起伸出援助之手,2020年9月,卓玛考上大学后,刘婵继续资助其学费,她致信学院党委,介绍该生家庭情况和结对帮扶等情况,学院领导非常感动,回信中介介绍说卓玛在大学期间品学兼优,进步较快,并表示会给予关爱和培养。

刘婵还以无私大爱和宽广胸怀默默奉献,勇担社会责任。她牵头组织公益活动80多场次,引领众人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发起组织好人志愿者团队助农奔小康行动。她投身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宣讲60多

场,把党的好声音送入寻常百姓家。她无偿献血4800毫升,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她签署了遗体捐献志愿书,表示在百年之后把遗体捐献出去,为社会作最后一次贡献,精神令人感动。她还是笔耕不辍的省公安作家协会会员,用散文、诗歌、纪实文学等文学作品,书写警营故事,展示基层民警的风采,传播社会正能量。

刘婵始终忠诚党的公安事业,把奉献社会作为人生追求,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赢得广泛赞誉,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三等功2次,获得嘉奖8次,被评为中国好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江苏好人、江苏最美警察、江苏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全省公安机关巾帼建功标兵、全省公安重点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射阳志愿者踊跃献爱心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采样活动

盐城晚报讯 上周三,射阳县红十字会爱心家园志愿服务队、起航青年志愿服务队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了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采样活动。

在血样采集现场,20多名志愿者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秩序井然

地登记、填表、采血。随后,市中心血站射阳献血点的工作人员为积极参与造血干细胞采样的爱心志愿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当天下午,10名志愿者加入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射阳县红十字会爱心家园志愿服务队

副队长陈友春、起航青年志愿服务队队长管书云鼓励大家不仅要做好捐献者,还要做好宣传者和组织者,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队伍中来,播撒生命的火种,照亮更多白血病患者的人生。 记者 宋晓华

学雷锋树新风

野丁社区人人争当志愿者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我们通过正确引导,积极组织,社区学雷锋树新风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他人已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雷锋精神代代相传,好的家风民风有效地促进了社会风气的根本转变。”2月26日,盐都区盐渎街道野丁社区党总支书记仇国祥介绍说,社区居民人人争当志愿者,交通路口引导行人安全过马路、在住宅小区修剪苗木、引导居民垃圾分类、帮孤寡老人洗头剪指甲,“红马甲”随处可见。

野丁社区是个城市社区,共有7300户,19132人,辖区外来人口占到90%以上。为铭记雷锋事迹,让雷锋精神薪火相传,社区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平台的作用,成立理论宣讲、创业创新、文明风尚、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平安法治、文化惠民、科技科普等8个志愿服务队伍,倡议“助人自助,就在家门口做义工”,积极为自己的家



志愿者帮老人剪指甲。

园建设贡献力量。向阳秀水小区志愿者刘阿姨说:“退休后,能够在自己家门口参与志愿服务,贡献自己的力量,真的好开心啊!”不少年轻人踊跃报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截至目前,全社区已有6200余名居民注册加入了志愿服务组织,力所能及地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今年春节期间,野丁社区20

多名文化志愿者集中创作、编排歌舞、小戏小品、现代淮剧等20多个文艺节目,在辖区内各个小区开展“志愿服务送关爱,文明实践树新风”巡演活动,通过文艺化的形式,宣传移风易俗,引导居民红白喜事从简操办,反对铺张浪费,树立文明新风尚,深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丁毅 柏静 刘丛华 文/图

关于征求《盐城市乡风文明公约》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广大市民朋友:

市民文明公约作为市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规范,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2018年,盐城市文明办根据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面向全市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形成《盐城市市民文明16条》(简称“16条”),并向全市发布。五年来,“16条”广泛融入百姓生活,引导广大市民从身边的小事着手,倡导文明习惯,助力我市高分高位创成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城乡环境面貌和社风民风发生深刻变化。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市文明办在“16条”的基础上,组织专门班子起草了《盐城市乡风文明公约(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修改意见。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不吝智慧,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公约内容,确保能够充分体现新时代盐城广大镇村精神风貌,形成凝聚社会广泛共识的文明约定和道德遵循。

2023年3月10日前,市民朋友可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我们将对提供有效意见和建议的市民朋友赠送特色文创产品。

联系电话:0515-80998603
电子邮箱:ycshdc2036@163.com
邮寄地址:盐城市科创中心429办公室,邮编:224005
附件:《盐城市乡风文明公约(征求意见稿)》

盐城市文明办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盐城市乡风文明公约 (征求意见稿)

1. 婚事新办不浪费,儿女娶嫁轻彩礼
2. 人情交往不攀比,随礼往来二三百
3. 勤劳致富不赌博,借人钱财及时还
4. 言行举止不粗俗,乡邻困难帮一把
5. 村口巷道不乱堆,家前屋后勤打扫
6. 谷物晒场不占道,秸秆垃圾禁焚烧
7. 公共财物不损坏,平安家园长守护
8. 健康生活不闹酒,读书运动利身心
9. 崇尚科学不迷信,文明实践多参与
10. 孝敬老人不忤逆,良好家风代代传